

關於澳門高等院校在外地開辦的高教課程

- 一、 現行規範高等教育活動的 2 月 4 日第 11/91/M 號法令，只規範本澳院校在澳開辦及運作的高等教育課程。本澳高等院校在外地開辦高等教育課程，無須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申請，而有關課程不屬本澳政府批准及認可之課程。
- 二、 本澳院校在外地開辦課程，受當地法例規範，且受當地有關主管部門管轄。

* 根據 2003 年 8 月 [第 26/2003 號行政法規](#) 的規定，審查應聘人/被任用人的高等教育學歷屬有關典試委員會、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職權。